



# 淄川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淄川区司法局按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和公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淄川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统计的数据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 8 个科室（中心）；下辖淄川公证处。主要职能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协助配合全市立法工作；参与拟订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拟订规范性文件；协助配合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配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配合指导和监督管理监狱工作；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负责本部门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人才、统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0年以来，区司法局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建立了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我局通过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三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2020年，区司法局通过淄川区政府网站及时公布各类信息119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占总体比例3%；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占总体比例3%；其他类信息25条，占总体比例21%；业务工作类信息27条，占总体比例24%；统计数据类信息3条，占总体比例3%；专题专栏类信息（行政复议决定书）55条，占

总体比例 46%。2020 年未接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的相关内容，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进行信息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参加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各类信息管理培训，相关人员及时更新业务知识，跟进信息公开进程，保障区政府网站上本单位信息及时有效的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1	0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3456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区委区政府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继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保证公开时效性,确保信息公开的迅速、及时、规范。二是相关人员的培训有待加强,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全面;二是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进一步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交流,积极参加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针对上述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规范公开范围。二是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定期举行政务公开培训班,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三是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把政务公开工作

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加强管理教育力度，认真开展重点督查，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保证政务公开有效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